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被　　告　楊莉慧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9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 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